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8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厝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补充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募投项目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补充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同意公司将节省的募集资金1,247.6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补充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资金使用程序
(一)本次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情况。
(二)本次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1、2020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1-6月)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1-1,2020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4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92.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60.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备案(否/是)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对预计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承诺投资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12,254.93	22,593.93	98.00%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1.新能源汽车智能锂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12,254.93	22,593.93	98.00%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2.锂电池电芯化成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1,907.16	3,092.88	103.10%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3.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30.83	2,084.05	104.20%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40.00	10,840.00	0.00	10,842.81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8,840.00	38,840.00	16,192.96	38,560.66	--	--	--	--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补充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同意公司将节省的募集资金1,247.6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补充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8月28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8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为人民币,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2,367.7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7,248.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476.5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772.12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192.96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8,84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8,560.67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4,384.22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净额1,247.6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85.5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964.0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1年1月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与保荐机构、银行接受保荐人代表的监督。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期初存放金额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3019037945103	新能源汽车智能锂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23,000.00	3,086.70	注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都支行	60166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设备产业化项目	3,000.00	283.15	注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35061807620701000179	信息优化升级项目	2,000.00	363.10	注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101100162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840.00	已销户	
合计				38,840.00	3,712.95	注4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项目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1,819.07万元;尚未转出的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自筹募集资金1,247.63万元。
注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都支行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项目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283.15万元。
注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福州五一支行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项目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363.10万元。
注4、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64.81万元(其中2023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192.1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57.66万元(其中2023年上半年度手续费0.21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1。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补充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同意公司将节省的募集资金1,247.6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补充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84.2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3,842.162.05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006号《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8月,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538,865.56	21,349,443.19	10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628,792.19	5,938,024.25	1,07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658,328.42	1,688,235.28	3,78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15,517.36	19,704,420.78	-28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4	1,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4	1,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0.54%	5.75%
总资产(元)	1,853,723,818.67	1,945,988,482.12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2,922,991.96	1,073,085,285.26	6.42%

3.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4.97%	22,124,190	16,933,413	质押	5,658,400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1.36%	16,782,152	12,586,614	质押	5,438,400
江珠妹	境内自然人	11.20%	16,652,934	12,414,700		
潘平	境内自然人	7.39%	10,924,137	8,193,103	质押	6,510,800
杨一敏	境内自然人	1.12%	1,682,076			
瀚海人程	其他	0.97%	1,438,300			
普华永道	其他	0.96%	1,425,200			
西班尼	境内自然人	0.54%	803,500			
香港中集	境外法人	0.53%	786,034			
陈耀王	境内自然人	0.46%	686,800			

4.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4,335,168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对价发行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3-020)。

2.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告知函》(深证上[2023]16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24,1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8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6%。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十二月(自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增发等事宜新增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各承诺人
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所有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对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可收回金额、应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试,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计提2023年半年度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0,064,324.76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2.51%。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941,408.91	2,372,767.17	40,314,176.0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016.00	-3,016.00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68,440.93	-4,096.19	3,564,344.74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5,760.00	30,510.32	56,270.32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41,538,625.84	2,396,165.30	43,934,791.14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18,516,547.93 7,514,686.02 10,570,741.73 15,460,492.2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86,473.36 153,474.44 1,440,110.80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9,803,185.29 7,668,159.46 10,570,741.73 16,900,660.02
三、合计 61,338,811.13 10,064,324.76 10,570,741.73 60,832,394.16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一)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396,165.30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372,767.17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3,016.00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096.19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30,510.32元。
公司是否有过去未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是否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

加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确定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并据此选择适当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将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战略及重要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一般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C.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1:战略及重要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2:一般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3:其他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备用金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5: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融资租赁贷款等款项。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融资租赁贷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融资租赁贷款组合1:应收关联方
融资租赁贷款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除融资租赁贷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514,686.02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53,473.44元,核销存货跌价准备10,570,741.73元。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结转。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0,064,324.76元,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后,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公司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8月,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538,865.56	21,349,443.19	10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628,792.19	5,938,024.25	1,07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658,328.42	1,688,235.28	3,78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15,517.36	19,704,420.78	-28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4	1,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4	1,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0.54%	5.75%
总资产(元)	1,853,723,818.67	1,945,988,482.12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2,922,991.96	1,073,085,285.26	6.42%

3.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4.97%	22,124,190	16,933,413	质押	5,658,400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1.36%	16,782,152	12,586,614	质押	5,438,400
江珠妹	境内自然人	11.20%	16,652,934	12,414,700		
潘平	境内自然人	7.39%	10,924,137	8,193,103	质押	6,510,800
杨一敏	境内自然人	1.12%	1,682,076			
瀚海人程	其他	0.97%	1,438,300			
普华永道	其他	0.96%	1,425,200			
西班尼	境内自然人	0.54%	803,500			
香港中集	境外法人	0.53%	786,034			
陈耀王	境内自然人	0.46%	686,800			

4.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4,335,168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对价发行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3-020)。

2.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告知函》(深证上[2023]16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24,1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8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6%。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十二月(自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增发等事宜新增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各承诺人
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